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

上,增加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完成后,公司可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孙贞寿

李常青

叶丽荣

何旭晖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